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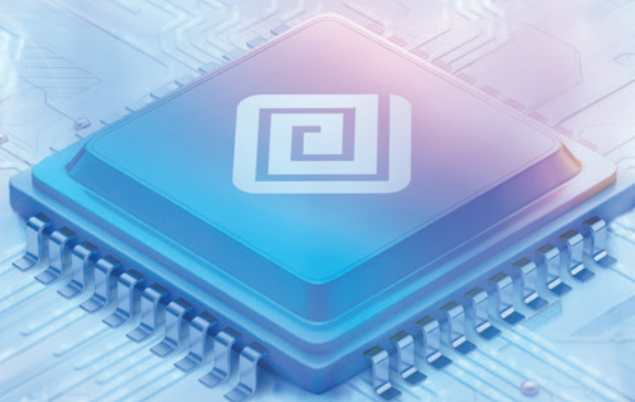


SENASIC
瑤捷

股票代碼：6675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及財務業績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25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2
釋義及詞彙	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夢雄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守騰先生(總裁)
李曙光先生(副總裁)
徐紅如女士

非執行董事

鞠樺先生
沙重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先生
張雪芳女士
揭東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雪芳女士(主席)
揭東輝先生
褚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夢雄博士(主席)
揭東輝先生
張雪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揭東輝先生(主席)
褚曉文先生
李夢雄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許雅蕾女士
岑潔嫻女士(FCG及HKFCG)

授權代表

李夢雄博士
許雅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旺莊街道
錫士路20號
P4綜合樓2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198弄
10號樓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9室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招銀大廈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218號

本公司網站

www.senasic.com

股份代號

6675

公司簡介及財務業績摘要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Physical AI端側智能感算芯片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成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通過為儲能、汽車及工業電子等場景提供創新的無線傳感SoC，為上述應用場景提供精準、低功耗的物理量感知與邊緣數據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建立集高精度物理量感知、端側計算及低功耗無線傳輸能力於一體的自主專有全棧自研IP平台，並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主要負責芯片架構、電路及算法設計、產品定義、測試方案、應用支持及質量管理，而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服務外包予專業第三方。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智能輪胎芯片，用於胎壓、溫度、載荷及爆胎監測；(ii)智能電芯芯片，用於監測電池包及單體電芯的電壓、電流、阻抗、溫度及壓力等關鍵物理參數；及(iii)智能通用傳感芯片，用於空調壓力、智能底盤制動壓力及車輛加速度等場景。

本公司H股於2026年6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5）。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持續投入研發、拓展銷售網絡及全球業務版圖，以及把握策略性投資機會的資本平台。

公司簡介及財務業績摘要

財務業績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與2025年同期比較載列如下。相關財務資料須與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4,057	156,812	36.5%
毛利	69,413	42,548	63.1%
期內虧損	(1,393,668)	(143,263)	872.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			
經調整期內虧損	(6,026)	(15,704)	-61.6%

附註：

經調整期內虧損(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我們的淨虧損(經調整(1)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2)上市開支；及(3)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項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735,532	740,473	134.4%
總負債	368,348	2,219,485	-83.4%
權益／(虧絀)總額	1,367,184	(1,479,012)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616	201,347	461.0%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Physical AI端側智能感算芯片。隨著人工智能由語言、圖像等數字世界向真實物理世界延伸，Physical AI已成為產業演進的核心方向；而在這一方向上，決定智能系統能力上限的並非雲端算力，而是位於物理世界最前端的感知與計算節點——即端側感算芯片。本集團依託自主專有的全棧自研知識產權「IP」平台，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將高精度物理量感知、端側計算與低功耗無線傳輸能力集成於單顆芯片，為儲能、汽車及工業電子等高可靠性應用場景提供底層感知與智能分析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成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為上述應用場景提供精準、低功耗的物理量感知與邊緣數據處理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形成智能電芯芯片、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通用傳感芯片以及其他產品的完整產品組合，覆蓋儲能、汽車、工業電子等場景。

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股份代號：06675），為本集團後續研發投入、產能保障及全球化佈局提供資金支持，並顯著提升本集團於境內外客戶及供應鏈體系中的品牌認受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重點集中於四個方面：(i)推進既有端側感算產品的量產爬坡、客戶驗證及應用場景拓展；(ii)持續投入下一代Physical AI端側感算芯片及配套算法的研發；(iii)深化與一級供應商、動力電池及電芯製造商、儲能系統集成商等產業鏈參與者的協同合作；及(iv)完善供應鏈韌性與質量管理體系。

於報告期內，三條核心產品線中，智能電芯芯片延續高速放量，智能輪胎芯片進入穩定放量階段，智能通用傳感芯片維持穩健增長，並在制動壓力、懸架壓力等高端新應用上取得突破性導入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約36.5%。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i)智能感知與控制芯片的整體需求隨物理世界智能化進程持續擴張；(ii)本集團核心產品線出貨量穩健提升；(iii)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附加值芯片佔比上升，帶動整體收入規模擴大；(iv)重點客戶項目陸續進入量產爬坡階段，出貨節奏穩健。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約63.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約27.1%上升5.3個百分點至報告期的約32.4%，主要由於銷售增長、生產規模效應釋放、技術及商務降本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智能電芯芯片為本集團增速最高的產品線，收入由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約114.5%至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本集團將無線智能電芯(wBMS)列為未來發展戰略的重點方向，圍繞wBMS的產品佈局逐步完善，相關芯片在多元終端應用場景的應用範圍持續拓展。

Physical AI戰略定位

人工智能的演進正由語言與圖像等數字世界向真實物理世界延伸。業界將這一趨勢稱為Physical AI — 其核心命題，是讓智能系統能夠感知、理解並作用於真實的物理環境，而非僅停留在文字理解或圖像識別的範疇。在這一命題下，決定系統能力上限的並非雲端算力或大模型本身，而是位於物理世界最前端的感知與計算節點 — 即端側感算芯片。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正是成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非體現於單一芯片產品，而在於一整套將物理世界信號轉化為可用智能的能力組合：超低功耗設計、模擬與數字混合信號處理、無線傳感系統可靠性，以及從芯片、算法到封裝測試的完整落地能力。這套能力使本集團得以跨越從實驗室樣片到量產的深溝 — 而這道溝，恰恰是眾多AI相關技術始終無法走出示範階段的根本瓶頸。管理層將上述定位拆解為遞進的三個層次。

第一層：由傳感器件到端側感算芯片

傳統傳感器僅完成物理量至電信號的轉換，其輸出為原始數據，判斷與決策均須上傳至域控制器或雲端完成。本集團的產品定義則將感知、處理與無線傳輸三項能力集成於單顆芯片：感知層集成ADC、PGA、MEMS接口及模擬前端(AFE)；處理層集成基於RISC-V、ARM及51架構的MCU核與OTP/FLASH存儲；傳輸層集成125K、433MHz、BLE及OOK等多制式射頻模塊。該架構使芯片得以在物理量產生的原點完成初步狀態研判，將採集升級為感知。以智能電芯芯片為例，本集團在電芯端融合電壓、溫度及電化學阻抗(EIS)等多維信號進行本地分析，可在表面溫度出現顯著變化之前識別微短路、副反應增強等早期異常，從而將熱失控預警窗口前移。

第二層：由單點採集到全生命週期數據底座

當每一顆電芯、每一條輪胎均具備自主感知能力後，其價值不再局限於單點監測，而在於持續、完整且可信的運行數據積累。在本集團所定義的Smart Cell架構下，每顆電芯構成一個智能節點，整個電池包構成一張無線感知網絡，系統與雲端則承擔能源調度與生命週期運營職能。該等數據可貫穿電池的製造、車輛運行、儲能運營、退役評估與梯次利用全過程，成為健康狀態評估、壽命預測及資產價值管理的基礎。隨著歐盟電池護照制度落地，該數據底座的合規價值與商業價值將同步顯現。

第三層：由芯片供應商到Physical AI物理層基礎設施

基於上述兩層能力，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並非僅作為零部件供應商參與競爭，而在於在Physical AI的物理感知層建立平台級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夠從底層抽象出一套統一的感知 — 處理 — 無線連接 — 系統可靠性技術框架，將汽車、儲能及工業電子等看似不同的應用場景納入同一平台進行產品衍生與快速迭代；同時以標準化的端側數據接口與算法框架，參與行業數據規範的形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趨勢與政策

人工智能的應用正由語言與圖像等數字世界，加速向真實物理世界的感知、理解與交互延伸，相關產業變革已跨越單一行業，在汽車、儲能及具身智能等領域同步顯現，並由各領域的法規與產業政策共同驅動。本集團所處賽道的行業趨勢與政策環境如下：

於儲能領域，我國首部儲能用鋰電池安全強制性國家標準《電能存儲系統用鋰蓄電池和電池組安全要求》(GB 44240-2024)已於2025年8月1日起實施，將相關安全要求由推薦性升級為強制性，覆蓋電芯、電池組至系統集成層的全鏈條安全評估。

於汽車領域，電子電氣架構持續向集中化與智能化演進，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汽車安全標準趨嚴及智能化功能增加，持續帶動傳感、連接及低功耗計算需求。作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關鍵環節，傳感SoC負責採集壓力、溫度、加速度及電化學阻抗等物理信號，並支持本地化數據處理與無線傳輸。電池安全法規升級構成明確的產業驅動：《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已於2026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對動力電池熱失控「不起火、不爆炸」提出更高要求。

跨汽車與儲能兩大領域，歐盟《電池法規》(Regulation (EU) 2023/1542)及電池護照(Battery Passport)制度持續推進，相關要求將於2027年2月18日起對投放歐盟市場的電動汽車電池、輕型交通工具電池及容量超過2kWh的工業電池強制實施，要求前述電池配備記錄型號與單體電池(單電芯)信息的電子電池護照，將單電芯層級數據納入強制披露範圍，對兩大場景形成一致的合規驅動。在此背景下，傳感架構加速向無線化、高集成化與端側智能化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wBMS SoC提供的獨特優勢，wBMS SoC市場預計將長期增長，全球收入將從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

上述產業趨勢，共同指向「物理世界數據的精準採集、邊緣處理與無線互聯」這一底層共性需求，亦印證了本集團作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的戰略定位。本集團之所以能承接上述跨行業趨勢，關鍵在於其平台化能力——這是本集團區別於傳統汽車傳感器廠商及通用芯片廠商的根本所在。傳統路徑下，企業往往跟隨客戶做定製、解決單點問題；而本集團的優勢在於能從底層定義場景、拓展能力邊界，構成本集團由汽車電子向儲能及工業電子等多元場景延伸的底層邏輯。

業務回顧

智能電芯芯片

本集團的智能電芯芯片主要包括BPS SoC、BAS SoC及wBMS SoC，構成覆蓋電芯級安全監測與智能管理的完整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為全球首家推出BPS SoC的公司，按2025年收入計於全球BPS SoC市場排名第一，亦為中國第一家兼目前唯一一家具備車規級無線BMS能力的公司。

於報告期內，智能電芯芯片繼續保持高速放量，為本集團核心增長引擎之一。截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電芯芯片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114.5%，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

在智能電芯芯片板塊中，wBMS SoC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發展重點。wBMS SoC以無線通信替代部分傳統採樣線束，可提升電芯監測的可靠性與精度，簡化電池包裝配，降低佈線複雜度與系統重量；本集團於2025年開始產生wBMS SoC相關收入。在管理層看來，wBMS的價值並不止於以無線通信簡化布線，更在於將高精度物理量感知、端側計算與無線傳輸集成於單顆電芯端芯片，使每一顆電芯由傳統的數據採集對象升級為具備自主感算能力的智能節點。本集團依託自主全棧IP平台，將電壓、溫度與電化學阻抗(EIS)等多維物理信號在電芯端融合分析，可在表面溫度顯著變化之前識別微短路、副反應等早期異常，推動BMS由「發現故障後保護」向「識別早期徵兆並主動預警」演進。上述能力使wBMS由單點監測工具升維為電池全生命週期數據底座的感算入口，正是本集團Physical AI戰略於電芯級場景的具體落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多家頭部電池廠展開研發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電芯級智能感算領域的產業協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展於深圳舉辦的第十八屆深圳國際電池技術交流會／展覽會(CIBF 2026)，於展會期間展示以「智能電芯端側芯片」為核心的從芯片到電芯全棧式解決方案，重點涵蓋電池護照與全生命週期追溯、無線通信及多維度實時感知等技術方向，並與多家動力電池及儲能企業開展技術交流。

本集團近期參展慕尼黑上海電子展，並推出新一代基於單電芯的Physical AI端側無線感算芯片。該芯片單芯片集成電芯電壓、溫度等多維融合感知與無線同步均衡控制，已具備量產交付能力，可應用於儲能電站及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等場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於Physical AI物理層感知基礎設施的業務佈局。

智能輪胎芯片

本集團的智能輪胎芯片主要包括TPMS SoC及BLE TPMS SoC，集成壓力、溫度及加速度傳感、射頻通訊和低功耗控制等功能，用於實時監測輪胎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首個實現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亦為中國第一家兼唯一一家同時向汽車OEM供應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具備爆胎檢測功能的智能輪胎芯片產品線研發進展順利，該芯片可在輪胎突發失效前識別異常，降低爆胎引致的行車安全風險，為高階智能駕駛提供更豐富的底層感知輸入，進一步拓展智能輪胎芯片的應用邊界。

截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輪胎芯片收入約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21.7%。

智能通用傳感芯片

本集團的智能通用傳感芯片涵蓋壓力、溫度等多類傳感應用，可用於汽車空調壓力、智能底盤制動壓力、汽車空氣懸架壓力等場景，並可同時服務傳統內燃機汽車既有部件替代及新能源汽車的新興傳感需求。

截至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智能通用傳感芯片收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約23.4%。

研發

研發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核心。本集團的技術基礎包括自主專有的全棧自研IP平台、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SoC能力及工程化能力，研發工作涵蓋傳感器接口、模擬及混合信號電路、低功耗處理、射頻通訊、封裝與測試、可靠性、功能安全及應用算法等領域。平台化開發有助於提升技術模塊的復用效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因應不同應用與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主要集中於三個方向。其一為端側智能能力的深化，重點推進電化學阻抗(EIS)與電壓、溫度等參數的融合分析算法，以及極低功耗約束下的本地推理實現，支撐Smart Cell架構落地。其二為無線鏈路可靠性與功能安全，針對電池包內部強金屬屏蔽環境下的多路徑干擾問題，持續優化射頻鏈路設計、網絡管理機制及數據加密與防篡改能力。其三為極限空間集成與封裝，圍繞電芯端節點的體積、功耗與長期在線需求，推進高集成度封裝與事件驅動型低功耗電源管理設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7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69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及25項商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客戶及市場拓展

本集團主要通過直接銷售及分銷商銷售產品。直銷客戶主要包括一級供應商、電池及電芯製造商、儲能系統集成商以及汽車電子企業；分銷商則有助於覆蓋更廣泛的客戶與應用場景。本集團的端側感算芯片已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站及整車等多元場景。

本集團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方式，通過技術支持、聯合開發、樣品測試、客戶驗證及量產導入等環節深化客戶合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多家頭部電池廠展開研發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電芯級智能感知領域的產業協同。近期，本集團參展了第十八屆深圳國際電池技術交流會／展覽會(CIBF 2026)和慕尼黑上海電子展，與多家儲能及動力電池廠商就智能電芯的落地展開交流與需求對接。

供應鏈、生產及質量管理

本集團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並保留芯片設計、產品定義、測試方案、供應商管理、質量保證及應用支持等核心環節，同時通過供應商准入、質量審核、製程監控、可靠性驗證及安全庫存等措施管理供應鏈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鏈運行整體平穩，並無發生對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管理層正密切關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地緣政治形勢的變化，並將於必要時適時調整策略。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產品設計、開發、封裝、測試、認證及量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已取得ISO 9001、ISO 26262 ASIL D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及ISO 14001等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實現3 PPM的超低缺陷率，顯著優於10 PPM的行業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

本集團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宜對其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並將ESG視為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框架，由董事會全面領導及監督ESG事宜，並將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長期策略、風險管理及日常營運。

在社會及供應鏈方面，本集團重視僱員健康、福祉及職業發展，並通過入職培訓、技能提升、專業知識及領導力發展等安排支持僱員成長。本集團亦通過文件審查及現場審計等程序甄選及評估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環境、安全、商業道德及質量要求，包括按適用情況符合歐盟RoHS 2.0指令及REACH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與健康、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索賠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故。

展望

展望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技術創新、產品可靠性及「產品匹配市場」為導向，作為Physical AI端側智能感算芯片的供應商，圍繞Physical AI端側感算的戰略主線，持續推進各項工作，致力於將「感知-計算-無線」一體化的端側能力轉化為更具確定性的商業成果。

產品開發及技術升級

本集團計劃持續提高產品集成度與無線能力，增強全棧自研IP平台的可擴展性，並推進智能電芯、智能輪胎及智能通用傳感芯片的迭代與商業化。其中，本集團將加大對wBMS SoC及下一代智能輪胎芯片的投入，並因應更嚴格的電池安全標準，完善壓力、溫度、載荷、爆胎及多維電芯監測等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驗證與商業化落地

本集團將全力推進wBMS SoC在儲能電池及動力電池等場景的落地；同時加快新增品牌客戶定製項目的協議簽署與立項，並持續推進境內外頭部電芯及電池企業的概念驗證項目，以商用車及儲能場景作為優先落地方向。

市場與應用場景拓展

本集團將在鞏固既有汽車電子應用的基礎上，重點推進智能電芯及無線BMS方案於儲能電池場景的進一步落地，把握電池安全法規升級及電池護照制度推廣所帶來的結構性機遇；同時積極佈局 Physical AI 相關場景，圍繞端側感知、低功耗計算及無線互聯具明確需求的相鄰領域，推動端側感算芯片的場景延伸與應用導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海外生產基地正式開業，聚焦芯片的組裝、測試與標定，將作為面向全球客戶的本地化製造與交付支點；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逐步提升海外客戶開發、技術支持及交付服務能力。

供應鏈、營運及人才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供應商管理、質量控制及安全庫存安排，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與響應能力；同時加強研發及商業化人才梯隊建設，並審慎評估與現有產品組合及技術平台具協同效應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機會。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ESG視為價值創造與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全面領導及監督相關事宜，並持續推進節能減排措施，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ESG事宜的監督，完善管治及執行流程，全面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長期，本集團將堅守Physical AI端側感算的戰略主線，以覆蓋儲能、汽車、工業電子的端側能力與數據底座，致力於成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以下產品獲得收入：(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芯片；及(3)智能通用傳感芯片。本集團於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有關的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約36.5%，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i)智能感知與控制芯片的整體需求隨物理世界智能化進程持續擴張；(ii)本集團核心產品線出貨量穩健提升；(iii)產品組合持續優化，高附加值芯片佔比上升，帶動整體收入規模擴大；及(iv)重點客戶項目陸續進入量產爬坡階段，出貨節奏穩健。

智能輪胎芯片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約21.7%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份額提升、TPMS SoC出貨量持續攀升，BLE TPMS SoC正在爭取新品牌定點。

智能電芯芯片為本集團增速最高的產品線，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約114.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本集團將無線智能電芯(wBMS)列為未來發展戰略的重點方向，圍繞wBMS的產品佈局逐步完善，相關芯片在多元終端應用場景的應用範圍持續拓展。

智能通用傳感芯片收入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約23.4%至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業務持續增長，高端新應用(煞車壓力&懸架壓力)導入加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為晶圓、傳感器及電子元件成本；及(ii)加工成本，主要為封裝及測試服務成本。銷售成本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約26.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規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約63.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的約27.1%上升5.3個百分點至報告期的約32.4%，主要由於銷售增長、生產規模效應釋放、技術及商務降本等因素的綜合影響。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虧損、存款利息收入及主要與美元相關的淨匯兌收益或虧損。其他淨收益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變動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結構性存款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銷售及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促銷服務開支以及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13.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專業服務費、上市開支、辦公及租賃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行政開支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234.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員工資、股權激勵及上市服務費增加的影響。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僱員福利開支、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研發成本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約20.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導致薪酬增加的影響。研發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約22.8%變動至約20.2%。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於報告期確認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1,349.7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上市前簽訂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在發生特定事件（包括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或創始人重大違反協議的陳述、保證或承諾等）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權利。由於該等股份於上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權益，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不會就該等股份的賬面值錄得進一步變動。

其他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利息。其他財務成本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753.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由202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約872.8%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393.7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比，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金額大幅增加，並主要影響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期內虧損增加。然而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剔除該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考慮到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該變動不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原因如下：

- (1) 本公司認為，剔除變動影響的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讓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便於更準確地比較本集團報告期與上年同期的經營表現。具體而言，該變動屬於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此外，鑒於本公司贖回／回購股份的義務將在上市完成後終止，本集團在上市後將不會產生該等虧損。
- (2) 變動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上市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贖回／回購義務終止，從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所致。有關轉換及終止安排已在招股書披露，投資者對上市後不再確認該等收益或虧損已有明確預期。
- (3) 本公司認為，該變動純屬上市相關的會計分類調整，與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運營無關。而本公司本報告期的業績並未受到與其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特殊或重大因素的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公告都必須清楚說明，其中包含的資訊必須準確，在所有重要方面都必須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性。考慮到這一點，本公司認為僅就變動發佈盈利預警公告可能會妨礙股東及投資者全面了解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經營表現，從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表現的誤解。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我們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在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類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披露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披露的同類指標不具可比性。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審閱，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工具。

我們定義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期內虧損，經上市開支、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調整後得出。上市開支乃因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是指我們附帶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其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按預期於贖回或清盤時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由於該等股份已於上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就該等股份的賬面值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下表載列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93,668)	(143,263)
加：上市開支	14,447	—
加：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349,667	126,468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3,528	1,091
經調整期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026)	(15,7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及相關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測試及研發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及其他設備。其賬面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12.6%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添置約人民幣5.9百萬元，被折舊及處置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辦公及研發場所租賃。其賬面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16.6%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海外工廠投產，廠房租賃增加。

已質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與票據或擔保的存款有關。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採購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及其他運營需求提供資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來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129.6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699.6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61.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4.7倍；於2025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07.8百萬元、約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4.3倍。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和人民幣266.7百萬元，按介乎約1.6%至2.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613.5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有關。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9%，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150.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非運營所使用的功能性貨幣的貨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的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因此面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80.1%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合計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約5.2%，主要由於銀行理財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除下表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個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本期內公允 價值變動	本期內 購買金額	本期內出售／ 贖回金額	於2026年	於2026年
	1月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佔總資產 百分比
理財產品	50,048	1,172	478,050	439,131	90,139	5.2%

註：本集團的理財產品乃於期內上市前自中國境內銀行購買，系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

本集團建立了資金管理規定，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系統化資金管理及加強資金風險控制。我們的資金管理規定對購買理財及類似產品的程序及政策作出了規定。購買該等產品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交易須報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執行。我們將至少從三家銀行獲得報價，並原則上選擇綜合收益高、風險低的產品。產品的風險狀況不得超過我們的標準，任何超過該標準的購買均須提交我們的總經理批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並適時對投資組合作出恰當調整，以提升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的有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中期報告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32名僱員。報告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薪酬，並參考市場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如適用）。

本集團重視研發、質量、供應鏈、銷售及管理人才的招聘、培訓和挽留，並通過入職培訓、專業技術課程、管理培訓及合規培訓提升僱員能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李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4,130,460股H股	9.00%
		受控法團權益 ⁽³⁾	57,301,400股H股	15.1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3,586,460股H股	3.58%
		實益擁有人 ⁽⁵⁾	13,458,647股H股	3.55%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13,586,460股H股	3.5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91,431,860股H股	24.12%
		實益擁有人 ⁽⁵⁾	611,757股H股	0.16%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9,631,720股H股	7.82%
		實益擁有人 ⁽⁵⁾	3,262,703股H股	0.86%
徐紅如女士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⁷⁾	31,227,020股H股	8.24%

附註：

- (1) 上表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79,041,820股H股計算；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不計入該分母。
- (3) 李博士控制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及共青城瑤捷，因而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博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李博士、朱守騰先生及李先生分別獲授予13,458,647、3,262,703及611,757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滿足購股權的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節「僱員激勵計劃」。
- (6) 朱守騰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銳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銳芯創66.31%及33.69%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銳之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徐紅如擁有37.12%。共青城英銳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英銳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曜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徐紅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紅如被視為於上海銳芯創持有的24,838,700 H股和共青城英銳創持有的6,388,320 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⁵⁾
上海曜駿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57,301,400股H股	15.12%
上海創英銳	實益擁有人	29,631,720股H股	7.82%
上海英之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9,631,720股H股	7.82%
上海銳之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9,631,720股H股	7.82%
上海銳芯創	實益擁有人	24,838,700股H股	6.55%
上海銳之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4,838,700股H股	6.55%
上海銳之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4,838,700股H股	6.55%
投控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80,000股H股	6.33%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963,160股H股	5.53%
SL Capital Fund I,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LSF I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K Semiconductor Investments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SK Innovation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⁵⁾
S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Union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陳浩	受控法團權益	20,963,160股H股	5.53%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701,600股H股	5.20%
經緯	實益擁有人 ⁽³⁾	19,547,160股H股	5.16%
杭州麥奇思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547,160股H股	5.16%
杭州景巍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547,160股H股	5.16%
左凌燁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547,160股H股	5.16%

附註：

- (1) 上海創英銳及共青城瑣捷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曜駿，而上海曜駿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英之芯」)及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之創」)分別持有上海創英銳約40.88%及32.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英之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朱守騰擁有80.92%。上海銳之創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89.1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上海英之芯、朱守騰、上海銳之創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持有的29,631,720 H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2) 上海銳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之芯**」)及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之英**」)分別持有上海銳芯創66.31%及33.69%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銳之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徐紅如擁有37.12%。上海銳之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42.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上海銳之芯、徐紅如、上海銳之英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銳芯創持有的24,838,700 H股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麥奇思**」)(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景巍**」))。杭州景巍由左凌燁擁有90.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麥奇思、杭州景巍、左凌燁各自被視為於經緯持有的19,547,160 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5) 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79,041,820股H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激勵計劃

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上市前，其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於2015年12月採納的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於2026年4月採納的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該等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規限。以下為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目的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並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共享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未來成就與價值創造。

資格與授予

符合資格獲授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者，為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及關鍵僱員。具體承授人（「**承授人**」）名單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授出日期及激勵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主席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將認購價總額匯入持股平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付者，將視為自願放棄激勵股份，本公司有權收回該等權益。

管理

董事會應負責處理及執行與本激勵計劃相關之所有事項。董事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將本計劃部分或全部職責授權予董事長。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領導本激勵計劃的執行，並負責處理與其實施相關的事項。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於授予日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權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服務期須遵守以下處置限制。

其他資料

根據本激勵計劃，承授人的服務期（「服務期」）為以下情況之一：(1)自授予日起48個月內，或自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以較晚者為準）；(2)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或(3)經董事會授權，由主席決定的服務期。服務期屆滿前，承授人不得轉讓其激勵股權，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激勵股權用作抵押或任何擔保用途。該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擔保，應視為無效。於服務期屆滿後，持有根據上述第(2)項服務期情況所授予股權的承授人，自取得激勵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年內，未經持有該激勵股權的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權。

於服務期內，倘承授人（「承授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失去獲得本計劃激勵股份的資格：(1)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內部政策或本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規定；(2)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3)因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構成威脅或產生不利影響的而被追究或可能被追究民事責任；(4)洩露商業或技術機密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或違紀行為，包括嚴重疏漏或不當行為；(5)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於從事此類活動的公司（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6)以任何形式參與營運或投資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分銷商或代理（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7)嚴重違反個人誠信或利用本公司的利益謀取私利，如帳外銷售收入或自供應商獲得的非法利益；(8)年度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不滿意」；(9)違反競業禁止安排；(10)未遵守本計劃規定的保密要求；及(11)本公司認定已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情形。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相關認購價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份。承授人仍須就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於服務期內，如承授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的相關認購價加上相關應計利息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權：(1)並非因履行職責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2)因公司裁員、自願離職或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僱傭／委任合同而終止僱傭；及(3)僱傭／委任合同到期且未續約。

若發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與承授人協商是否回購及相關具體安排。

費用、爭議解決、修訂和終止

因本次股權激勵而產生的任何稅費以及持股平台的運營及管理費用，均由承授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修訂和終止本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爭議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激勵協議的規定解決，或由董事會調解解決。若爭議或糾紛自發生之日起六十(60)日內仍未以上述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管轄地法院提起訴訟。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最高為54,470,220股，由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發行及持有。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2025年6月30日及之前悉數授出，即54,470,2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4.37%。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本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李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12,114,680	3.20%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9,802,980	2.59%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65,880	0.18%
徐紅如女士	執行董事	6,114,600	1.61%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	2,537,960	0.67%
溫立先生	上海瑣捷的監事	4,717,560	1.24%
其他承授人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70名 現任員工及 一名前任員工	18,516,560	4.89%
總計		54,470,220	14.37%

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設立該計劃旨在進一步發展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並改善其薪酬及績效評估體系。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才。透過統一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該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積極性與凝聚力，推動以創造價值為中心的績效導向文化，並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營運目標，從而支持其健康、持續及快速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該計劃的資格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考慮各人員的職位、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給予激勵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根據有效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服務。該計劃明確排除受到監管制裁、曾有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資格的人士。

管理

董事會已獲股東授權擔任該計劃的管理人，並負責其實施。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行事，負責草擬及建議對該計劃的修訂供董事會審議，其後董事會將把該計劃提交予股東作最終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在股東授予的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行政管理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行使及註銷。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可因應本公司行動並根據該計劃的調整條文，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獎勵類型及計劃限額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類型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20,391,891股H股。於授出日期開始至承授人完成行使購股權為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進行任何以下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派付股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條文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授出

該計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該日期亦構成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於獲得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每名承授人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當中將訂明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適用的歸屬及行使條件。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授出程序的實施、核實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並辦理所有相關的行政及登記手續。

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歸屬期規限，歸屬期由簽署相關獎勵協議之日開始，並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後13個月屆滿。於歸屬期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於該13個月期間屆滿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一次過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佔獎勵的100%。行使購股權僅可於交易日進行。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15元。具體行使條件將於個別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通常要求同時達成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要求。倘本公司於行使前進行任何資本調整（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或派付股息），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根據該計劃規定的公式予以調整。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其於行使後所獲得股份的轉讓將受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法定禁售限制所規限。

承授人權利及義務

承授人有權在達成所有適用條件後，按訂明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不得作為擔保進行抵押，且在行使前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債務。承授人必須以自有資金支付行使價及任何相關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承授人有義務勤勉、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須承擔因參與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個人所得稅。倘承授人因本公司資料披露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獲得收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退還所有該等收益。倘個別人士不再符合該計劃的資格準則，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將會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補償索賠。

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包括由於嚴重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或承擔刑事責任),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而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無權行使。倘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僱傭關係因合約未獲續期而終止,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而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倘因非自願無故終止(不包括涉及不當行為或不稱職的情況)、退休、永久殘疾或身故,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惟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如屬身故)承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行使。於適用行使期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修訂及終止

該計劃的有效期限最長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截至本中期報告發佈之日,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九年八個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6年4月25日,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附有權利認購合共20,391,891股H股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授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391,891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約5.34%。

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得出的比例為6.18%。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於2026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於2026年 6月30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相關股份數目
李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4月25日	—	13,458,647	—	—	—	13,458,647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6年4月25日	—	3,262,703	—	—	—	3,262,703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6年4月25日	—	3,058,784	—	—	—	3,058,784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6年4月25日	—	611,757	—	—	—	611,757
總計	/	/	<u>—</u>	<u>20,391,891</u>	<u>—</u>	<u>—</u>	<u>—</u>	<u>20,391,891</u>

附註：上述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0.15元。歸屬期為於上市日期後13個月屆滿後100%歸屬。行使期為歸屬期屆滿後十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有關上市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故緊接歸屬／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按各期股數乘以實際流通天數佔報告期總天數之比例加總計算。

其中，業績目標包括：(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及(ii)選定參與者所處職位及其年度評核結果等。董事會或董事長（由董事會轉授權）或薪酬委員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僱員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概無該等權利獲行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6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按每股H股18.36港元發行合共53,407,000股H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80.55百萬港元。經扣除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淨價分別約為912.52百萬港元（不包括因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和17.09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改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動用情況載於下表。

其他資料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分配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預期使用 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業務規模及新產品商業化	40%	約365.01	0	約365.01	於2030年底前
研發智能輪胎、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芯片	30%	約273.76	0	約273.76	於2030年底前
拓展國內外銷售網絡及全球業務版圖	10%	約91.25	0	約91.25	於2030年底前
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10%	約91.25	0	約91.25	於2030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約91.25	0	約91.25	於2030年底前
總計	100%	約912.52	0	約912.52	—

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以其他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用途及本公司庫務政策的方式管理。

附註：

- (1) 上表所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2.52百萬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總額980.55百萬港元，扣除按發售價計算並因實際支付承銷獎勵費調整後的上市開支68.03百萬港元後計算。由於該金額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06.7百萬港元，上表的計劃分配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40%、30%、10%、10%及10%比例相應調整。

- (2)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2,855,800股超額配發股份，並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期後收取，並未計入上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分配，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報告期後事項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有待本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市況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在年報中作出披露，以適時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

中期股息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博士現時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在IC設計、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深度參與其業務。由李博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保持領導一致、提升本公司整體策略制定及執行效率，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配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監督，足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不會過度集中。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將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芳女士(主席)、揭東輝先生及褚曉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的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2026年7月12日，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855,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3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H股18.36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2,855,800股H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6百萬港元，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及比例使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81,897,620股H股。穩定價格期於2026年7月12日結束，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在市場購入任何H股；未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失效。該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屬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李夢雄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8月26日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臻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5至7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臻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4,057	156,812
銷售成本		(144,644)	(114,264)
毛利		69,413	42,548
其他淨收益	4	1,423	4,228
銷售及營銷成本		(7,917)	(9,099)
行政開支		(61,739)	(18,485)
研發成本		(43,227)	(35,758)
經營虧損		(42,047)	(16,56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18	(1,349,667)	(126,468)
其他財務成本		(1,954)	(229)
財務成本	5(a)	(1,351,621)	(126,697)
稅前虧損	5	(1,393,668)	(143,263)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1,393,668)	(143,2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92,480)	(143,263)
非控股權益		(1,188)	—
期內虧損		(1,393,668)	(143,263)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4.23)	(0.44)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393,668)	(143,2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0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0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4,270)	(143,2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92,825)	(143,263)
非控股權益	(1,44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4,270)	(143,263)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860	19,421
使用權資產	9	8,247	7,072
無形資產		4,327	4,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539	1,713
		<u>35,973</u>	<u>32,633</u>
流動資產			
庫存	11	295,838	234,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5,398	196,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PL」)的金融資產	13	90,139	50,048
定期存款	15	3,197	3,158
質押銀行存款	14	5,371	2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29,616	201,347
		<u>1,699,559</u>	<u>707,8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9,819	79,060
貸款及借款	17	266,694	81,119
租賃負債		4,676	3,550
		<u>361,189</u>	<u>163,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370</u>	<u>544,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4,343</u>	<u>576,744</u>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於6月30日 2026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01	3,229
遞延收入		3,858	4,25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	—	2,048,272
		<u>7,159</u>	<u>2,055,756</u>
資產／(負債)淨額		<u>1,367,184</u>	<u>(1,479,0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52	16,282
儲備		<u>1,341,490</u>	<u>(1,503,4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360,442</u>	<u>(1,487,199)</u>
非控股權益		<u>6,742</u>	<u>8,187</u>
權益／(虧絀)總額		<u>1,367,184</u>	<u>(1,479,012)</u>

於202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夢雄
董事

朱守騰
董事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虧總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6,147	(1,057,297)	605,388	(723,857)	(1,159,619)	(1,159,61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263)	(143,263)	(143,2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b)	—	—	1,091	—	—	1,091	1,091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的結餘		—	16,147	(1,056,206)	605,388	(867,120)	(1,301,791)	(1,301,791)
期內虧損		—	—	—	—	(186,558)	(186,558)	(187,3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5	65	2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493)	(186,493)	(187,020)
股東注資		—	135	—	29,865	—	30,000	30,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非流動負債		—	—	(30,000)	—	—	(30,000)	(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8,714	8,7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b)	—	—	1,085	—	—	1,085	1,0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282	(1,085,121)	635,253	(1,053,613)	(1,487,199)	(1,479,012)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總)/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16,282	(1,085,121)	635,253	(1,053,613)	(1,487,199)	8,187
期內虧損		—	—	—	—	(1,392,480)	(1,392,480)	(1,1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5)	(345)	(2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92,825)	(1,392,825)	(1,44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經扣除發行成本	19(c)	—	2,670	—	816,329	—	818,999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權益	18	—	—	3,397,939	—	—	3,397,93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b)	—	—	23,528	—	—	23,528	—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	18,952	2,336,346	1,451,582	(2,446,438)	1,360,442	6,742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30,795)	(114,83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5)	(114,83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6,322)	(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20	(478,050)	(389,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	439,131	541,8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226)	151,938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5,495	—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65)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388)	(2,24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9)	(81)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9(c)	823,05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4,290	(2,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8,269	34,78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01,347	89,08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29,616	123,868

第52至7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編製依據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6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芯片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6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包含於本公司2026年6月9日公告的招股章程中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3至44頁。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編製依據(續)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採納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之修訂

修訂涵蓋三個主要範疇：

- 修訂釐清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亦引入當金融負債乃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時，允許實體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選擇性例外情況，前提是符合特定條件。
- 就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同現金流量而言，修訂釐清了對利息的評估，並就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額外測試，例如與環境、社會或管治(「ESG」)掛鈎的特徵。修訂亦釐清具有非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同掛鈎工具之間的差異，從而可能改變適用的評估。
- 修訂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之處置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並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包含合同條款的金融工具引入新的披露規定，而該等合同條款可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變動並無直接關係的或有事件是否發生而改變合同現金流量的金額。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選擇就使用符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之終止確認應用該例外情況。在該例外情況下，當本集團通過符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發出付款指示，而因此不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示以及取得將用於結算的現金的實際能力，且與該支付系統相關的結算風險並不重大時，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即終止確認。本集團已就透過同一符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作出的所有結算一致地應用此選擇。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據過渡要求所允許，本集團並未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例外情況對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修訂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指定或有特徵且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列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涵蓋的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		
IC產品銷售	212,655	156,424
其他	1,402	388
	<u>214,057</u>	<u>156,812</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列(續)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214,057	156,812

(ii) 預計未來將確認的源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同，而該合同將由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並披露經營分部信息，以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基於此，本集團已確定僅有芯片產品銷售這一個經營分部。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地理資料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產品銷售的地點確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3,644	156,729
海外	413	83
	214,057	156,812

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在地而言，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為無形資產，則按其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劃分。於2026年6月30日，除數部機器、租賃的一間辦公室、租賃的一間工廠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597,000元)位於馬來西亞外，本集團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6,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75	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172	2,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5	—
政府補助(附註)	942	3,577
外匯淨虧損	(2,177)	(1,757)
其他	(4)	(830)
	<u>1,423</u>	<u>4,228</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已收到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18	1,349,667	126,468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1,845	148
— 租賃負債		109	81
財務成本總額		<u>1,351,621</u>	<u>126,697</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264	41,173
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的供款(i)	4,997	4,1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528	1,091
	<u>80,789</u>	<u>46,374</u>

(i) 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繳款，用於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支付不存在其他重大義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43,912	114,198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5	3,343
—使用權資產	2,430	2,167
研發開支(i)	43,227	35,758
上市開支	14,447	—
無形資產攤銷	364	701

- (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5,31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130,000元)，上述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總金額中。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
	—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設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設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Viatire Tech SDN. BHD.，應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單位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瑤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於報告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報告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的稅項加計扣除。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2025年8月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20股股份。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有關股份拆細自2025年1月1日起作出追溯調整。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全體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1,392,480)	(143,263)
歸屬於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 期內虧損分配	871,337	97,93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521,143)	(45,33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25,635	16,147
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18)	(206,165)	(11,038)
股份拆細的影響	—	97,07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19(c))	3,836	—
於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3,306	102,18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入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18)、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乃由於其影響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94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元)的原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故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額人民幣3,62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85,000元)。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539	1,713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庫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庫存包括：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26	51,424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9,918	108,494
成品	111,994	75,006
	<u>295,838</u>	<u>234,92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庫存的賬面值	137,129	113,744
庫存撇減	6,783	454
	<u>143,912</u>	<u>114,19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4,612	160,120
應收票據	6,325	6,716
預付款項	66,764	20,681
可收回稅項	7,344	5,892
上市開支資本化	—	2,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353	128
	<u>175,398</u>	<u>196,348</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來自第三方，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612	160,120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90,139	50,048

本集團的理財產品乃於期內自中國境內銀行購買。

14 質押銀行存款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	5,371	22,015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包括票據承兌存款、關稅支付保證金、進口保證金及供應商付款保證金，其中與供應商付款保證金相關的金額為人民幣5,214,000元及人民幣19,857,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9,616	201,347
定期存款	3,197	3,158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664	39,228
應計薪酬	25,852	31,535
應付稅項	1,335	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6	2,447
應計上市開支	9,370	—
合同負債	7,392	3,661
	89,819	79,060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應支付給第三方，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可按要求償還。

(b)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664	39,0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225
	42,664	39,228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6,694	81,119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66,694	81,119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66,694	81,119

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贖回權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上市前簽訂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權利，主要條件包括：(i)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ii)本公司或其創始人重大違反協議，即違反協議項下彼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及(i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贖回權(續)

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原始發行價格加上每年按原始發行價格的6%或8%計算的金額(按年計算)，再加上所有已累計但未分派的股息；或(ii)贖回日原始發行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

呈報及分類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到的部分觸發事件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在贖回或清算時(假定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已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與投資者有關的特別權利已無條件終止，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3,397,939,000元已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報告期間，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48,272	1,735,98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349,667	126,46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至權益	(3,397,939)	—
於6月30日	—	1,862,45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息為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RSU」)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RSU的歸屬期適用於以下任一情況：(i) RSU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後歸屬。(ii) RSU自授予日滿四年或自首次公開發售(「IPO」)完成之日起滿三年後歸屬，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21,051)。

於2026年4月，本集團採納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20,391,891份購股權。購股權受歸屬期限限制，直至2027年7月18日為止，並須受其他歸屬條件限制。在滿足所有適用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有權以每股人民幣10.15元的行使價於2036年4月25日前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行權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行權購股權)。

(c) 股本

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8.36港元的發售價向投資者發行53,407,000股H股。因此，股本增加人民幣2,670,000元，而相應的股份溢價則增加人民幣816,329,000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經常性基準，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負責對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工作。估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分析由團隊在每個報告日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

	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6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90,139	—	—	90,13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理財產品	50,048	—	—	50,048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未獲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進行估算。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包括預期未來在理財產品到期時獲得的利息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並且這些數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都是最為恰當的數值。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理財產品各自的公允價值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中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摘要：

2026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0.60%-2.05%	利息回報率增加／ (減少)0.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6,808元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0.60%-2.37%	利息回報率增加／ (減少)0.0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1,096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期間內，這些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50,048	274,704
購買	478,050	389,000
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	1,172	2,573
贖回	(439,131)	(541,877)
期末	90,139	124,400

(ii) 以非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金額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08	6,357
權益補償福利	22,605	522
	29,613	6,879

總薪酬乃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7月12日，超額配股權已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855,800股H股(「超額配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35%。本公司按每股H股18.3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股股份，並於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從是次發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8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全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其概括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及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章程」	指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指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認證，以滿足汽車行業嚴苛要求與標準(如AEC-Q100一級標準)的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車規級」是汽車行業的常用表述
「汽車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在新車生產過程中負責汽車零部件組裝與安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是汽車行業內常用且公認的術語
「BAS」	指	電池氣溶膠感應器
「BLE」	指	低功耗藍牙(Bluetooth Low Energy)，一種無線個人局域網技術，專為對功耗需求低的應用設計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S」	指	電池壓力感應器(Battery Pressure Sensor)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夢雄博士，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
「Fabless」	指 半導體芯片的開發、設計和銷售，同時將其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服務外包給稱為半導體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開展現時本集團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釋義及詞彙

「共青城瑤捷」	指 共青城瑤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博士控制及管理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小塊半導體材料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上市」	指 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曙光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F」或「射頻」	指 電磁輻射光譜或電磁無線電波的振蕩率的計量
「SoC」或「系統級芯片」	指 可編程集成電路(System-on-Chip)，集成了中央處理單元、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和二級存儲接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檢測現實世界條件(如運動、熱量或光線)並將其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表示的設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創英銳」	指 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釋義及詞彙

「上海銳芯創」	指 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海瑤捷」	指 上海瑤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成立
「上海曜駿」	指 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共青城瑤捷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流片」	指 集成電路送交製造前在設計過程的最終結果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OEM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中的其他供應商類型包括二級供應商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術語「一級供應商」在汽車行業中被廣泛使用和認可
「TMAP傳感器」	指 溫度和歧管絕對壓力傳感器，內燃機中的一種集成電子組件，用於測量進氣歧管內的絕對壓力和進氣溫度

釋義及詞彙

「TPMS」	指 胎壓監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晶圓」	指 一種薄片狀的半導體，用於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設備的製造
「wBMS」	指 無線電池管理系統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故表格內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總額，而百分比總和亦未必等於100%。